

## 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

請勾選	切結事由	切結聲明
	1. <u>(必選)</u> 遵守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之規定	申請人所填具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」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第九點第二項規定，繳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	2. 因故無法提供設備汰換前照片	申請人茲聲明回收證明文件所述之舊設備及新設備皆屬同一品項，並安裝使用於同一地點；惟因得知本計畫前已先行購置設備，故無留存設備汰換前照片。
	3. 由他人代理申請	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事宜，特委託代辦者_____代為申請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雙方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切結為憑。  代辦者： (蓋章) 聯絡電話：

申請單位	(蓋章)
統一編號	
代表人(負責人)	(蓋章)
身分證字號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